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94.10.13 第126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5.18 第136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14 第139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4.26 第14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20 第151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9.03 第16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6 第169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16 第18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6 第19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5 第20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7 第22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16 第28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教師。但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及本系指導教授之同意，邀請系外教授一人共同指導。
- (二) 每一學生入學後即可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不得晚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
- (三)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經原論文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之同意。

### 二、 課程

- (一) 必修課程
  1. 論文研究(一)~(四) (0學分，需照順序修習)
  2. 專題研討(一)~(四) (2~4學分，至少通過2學分)
- (二) 博士班一般生畢業學分數為25學分，包含必修(論文研究及專題研討)2~4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畢業學分數為38學分，包含必修(論文研究及專題研討)2~4學分。
- (三) 畢業學分中不經申請可修讀之外系研究所課程至多為6-7學分，其餘課程皆須為本系研究所課程或經由本系認可之外系研究所課程。
- (四) 可申請抵免之學分上限為可選修課程學分數的1/2，必修課程(論文研究及專題研討)不得抵免。  
雙聯學位生依本校國際雙聯學位學籍、選課、成績、學位授予等作業原則以抵免畢業學分三分之二為限(雙聯學位生得申請抵免必修課程)。
- (五) 每學期選修學科應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由論文指導教授或導師審定。

### 三、 資格考試

- (一) 以下五科必須通過三科：演算法、作業系統、程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結構、計算機數學(離散數學、線性代數、機率三選一)。
- (二) 筆試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四週內舉行。

- (三) 考生若對自己成績有疑義，應在成績公告日起十天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 (四) 應於進入本系後六個學期（含休學期間）內通過資格考試，除重大疾病及其他例外因素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得延長資格考試時間。每科以考兩次為限。休學期間可參加資格考試。
- (五) 得以修課替代考試，該科目成績達該科修習人數前 40%(含)以上者，視為考核通過。
- (六) 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 四、 論文進度審查

- (一) 由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會同聘定五人以上組成論文進度審查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二) 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劃與研究進度內容進行口試。
- (三) 每人以口試兩次為限，未通過者應即退學
- (四) 若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則論文進度審查必須重新辦理。

#### 五、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 (一) 論文進度審查通過後才能向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申請舉辦博士學位考試，唯論文進度審查與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隔六個月以上。若遇特殊情況，得經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進行。
- (二)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四名由主任任命，任期二年。
- (三)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時，如指導教授為審查委員，則需迴避。
- (四) 提出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條件如下：
  1. 完成本系博士班修課規定
  2. 通過本系資格考
  3. 通過本系論文進度審查
  4.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之最低門檻為博士論文之全部或部分已寫成至少一篇高水準期刊接受或明顯的被評為可能接受或兩篇高水準國際會議論文接受。
- (五) 高水準著作認定由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參考指標如下：
  1. 知名學校表列優等期刊且經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推薦。
  2. 收錄於SCI (E)、SSCI、EI、TSSCI、THCI 期刊之學術論文。
  3. 會議論文接受率為35%以下。

#### 六、 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論文指導教授外，應含該生原論文進度審查委員一人以上為當然委員，另包括系上推薦一名校外委員。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進行。
- (二)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